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  
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致：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接受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主承销商”)的委托,作为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微至”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主承销商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44号)、《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9]2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2020年修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74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令第41号,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公告[2010]33号,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21]76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证发[2021]77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就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金杜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规定,查阅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金杜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及其他相关主体提供的金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前提下,金杜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查询、复核等查验方式,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金杜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中国境外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也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对与本专业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特别注意义务，对非与本专业相关的业务仅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金杜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金杜对该等事实的了解和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核查意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金杜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及有关各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金杜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 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及配售资格

### (一) 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对象和参与数量

根据《业务指引》第八条规定：“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主要包括：（一）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二）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三）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四）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五）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六）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战略投资者。”

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方案》（以下简称《战略配售方案》）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资格核查之专项核查报告》（以下简称《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为：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根据《战略配售方案》和《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拟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名单、投资者类型如下：

序号	投资者全称	投资者类型	认购股数上限（万股）
1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投资”）	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165

根据《战略配售方案》和《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本次共有 1 名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165 万股。符合《实施办法》第

十七条及《业务指引》第六条中对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 10 名，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0% 的要求。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的规定。

## (二) 中证投资

### 1. 基本情况

中证投资目前持有青岛市崂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19 年 04 月 03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212591286847J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中证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国际金融广场 1 号楼 2001 户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注册资本	1,4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4 月 1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4 月 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金融产品投资，证券投资，股权投资（以上范围需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金杜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中证投资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2. 战略配售资格

《实施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科创板试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制度。发行人的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或者实际控制该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其他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并对获配股份设定限售期，具体事宜由本所另行规定。”

《业务指引》第八条第（四）项规定，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主要包括“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第十五条规定，“科创板试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制度。发行人的保荐

机构通过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或者实际控制该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并对获配股份设定限售期。保荐机构通过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履行前款规定的，应当遵守本指引关于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规定和监管要求。”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公告的《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及另类投资子公司会员公示（第七批）》，中证投资为中信证券的另类投资子公司。

根据中证投资的承诺，中证投资“为中信证券的全资子公司，为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第二章第八条规定的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

综上，中证投资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的另类投资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符合《实施办法》第十九条及《业务指引》第八条、第十五条关于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资格的规定。

### 3. 资金来源

根据中证投资出具的承诺函，本次战略配售认购股票资金来源为中证投资自有资金。

### 4. 关联关系

根据《战略配售方案》和《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前，除中证投资为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外，中证投资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5. 锁定期限及相关承诺

中证投资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承诺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中证投资承诺不会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中证投资具备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资格。

## 二、战略投资者是否存在相关禁止性情形

根据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出具的承诺函及《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战略投资者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以下情形：

“（一）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二）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三）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四）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五）除本指引第八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六）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 三、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的规定。根据战略投资者出具的承诺函、《战略配售方案》和《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具备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张倩  
张倩

姜志会  
姜志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二日